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590,541,800股为基数，具体实施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因为目前公司处于新发展阶段，为加快煤电一体化建设进度，公司新建煤电和新能源项目、煤矿改扩建和安全技改项目及偿还有息负债等对资金需求较大。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37,665,195.52 元。经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 1,002,184,931.85 元（人民币，下同），因母公司法定的盈余公积已达到公司总股本 50%的法定上限，本年度公司不再扣除法

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924,061,533.67 元，减去本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388,581,270.00 元，故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5,537,665,195.52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 2024 年年末总股本 2,590,541,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14,486,688.0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5,123,178,507.52 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14,486,688.00	388,581,270.00	284,959,59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92,941,073.83	2,109,359,683.01	2,064,306,502.7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537,665,195.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88,027,55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88,869,086.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88,027,55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9.7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2,941,073.83 元，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414,486,688.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5 年煤炭和电力行业以“双碳”目标为指引，在绿色智能开发、安全环保生产、清洁高效利用等方面多措并举、精准发力，确保国内能源供应安全稳定。随着国内低碳化发展进程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将呈现加速趋势，煤炭消费需求增长将进一步放缓。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的传统能源服务企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能源保障。为响应国家战略大局，在煤炭增产保供转变为常态化，以及区域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形势下，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两个联营+”发展模式，保持煤炭产能稳定、加快新建煤电机组建设、加强电厂低碳化改造、推进新能源项目落地，促进煤炭-煤电-新能源产业联动发展，提升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虽连续实现盈利，但截至 2024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01%，有息负债 192.43 亿元，公司财务风险仍较高。为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扎实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2025 年公司以重大投资项目为牵引，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促进煤炭、煤电、新能源产业协同耦合发展，公司计划新建煤电和

新能源项目、技术改造及更新及科技创新及信息化建设等资本性支出预算约 87.46 亿元，预计偿还有息负债约 42.93 亿元，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二）未分配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92,941,073.8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537,665,195.52 元（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8,527,643,959.20 元），扣除拟分配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414,486,688.00 元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

剩余未分配资金用于满足补充流动资金和 2025 年度资本性投入的资金需求，同时减少银行贷款，节约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股东的长期回报。

同时，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前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2025 年面对煤炭和电力价格维持下降趋势，公司将持续做优做

强主业，力促高质量发展，在经营管理方面围绕“一增一稳四提升”工作要求，提升经营效果，提高经营质量。一是降本增效，加大成本管控力度，做好开源节流、节支降本等工作，从严控制非生产性成本支出，推动标准成本管理，确保成本保持同口径不增长的管控目标。二是加强煤质管理，强化源头管控、煤流系统、地面洗选等关键环节，打造“精品煤”。加快推进选煤厂智能化及技术改造，提升分选精度和效率。开展刘庄矿业、利辛矿业 1 煤洗精煤研究工作，优化煤炭产品结构，提高企业效益。三是布局电力市场，积极研究现货市场运营规则，提高交易运营能力。加大新用户开发力度，努力扩大市场份额。深入研究容量电费考核细则，力争全额获取容量电价。四是加强现金流管理，加大经营现金流的监测和预控，持续提升经营能力。加强“两金”管控，不断优化资本结构，有效控制资产负债率，确保公司的管控目标。五是公司按照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开拓煤电、新能源项目，提高控股煤电、新能源装机规模，力争“十四五”末初步实现“三业协同”高质量发展。六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坚定战略定位，加强决策管理，强化风险防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践行央企社会责任，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公司将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可持续发展，保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